

證道？講道？

彌撒中宣讀福音之後，神父的禮儀行動究竟應稱為「證道」或「講道」？這兩者之間有甚麼不同？

答：

「證道」（sermon）是爲了宗教訓導或是倫理教導的目的，而採用講演的形式來給予訓導或教導。它是以聖經的經文或是教會的訓導作出發點，其目標乃是要將聽眾的生活引導到「證道」所指出的倫理生活當中。

而「講道」（homily）是源自希臘字homilein，這字的原意是「去親密地接近」。

這層原意多少也指出了講道所應具有的內容，就如「彌撒經書總論」所說的：「講道是禮儀的一部份，為滋養信友的生活是必須的，應予特別推崇。應依所慶祝的奧蹟，和聽眾的特殊需要，闡釋所讀的聖經、彌撒常用經文，或本日彌撒的專用經文。」（第65號）所以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，講道是與聖經細針密縫，並與當日所慶祝的奧蹟緊密相連，也因此「講道」也可以用「講經」這個詞來代替。所以很重要的是，不要使講道淪爲只是道德的教訓或是枯燥無味的教義宣示，而與實際的生活脫節。講道應該幫助人與基督相遇，並親密地與祂接近。

依據古老的傳統，講道的使命是賦予受秩的神職人員的，今日的「彌撒經書總論」還是這樣規定道：「講道通常是主祭的職務，他也可委託一位共祭司鐸講道，或斟酌情況，也可委託一位執事講道，但決不可由一位平信徒講道。在特殊情況下，因合理原因，也可由在場但未能參與共祭的主教或司鐸講道。」此外，「在主日及法定慶節，有會眾參與的彌撒中應該講道，除非有嚴重的理由，不得省略。其他日子，尤其在將臨期、四旬期及復活期的平日，以及其他較多會眾到教堂參禮的節日或慶典，亦極宜講道。講道完畢，宜靜默片刻。」（第66號）

至於主祭講道的位置，「可站在座位前，或站在讀經台，或斟酌情形，在另一合適位置講道。」（「彌撒經書總論」第136號）